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5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遊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遊覽車駕駛員，約定薪資為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00 元，有出車時另給付出車獎金每日 1,000 元；並查得：

（一）○君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之休息日有出勤紀錄，工作時間 2.5 小時；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

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○君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

為例假日，1 日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7330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5

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2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已補發○君加班費；另經勞工同意於二週內適當調整例假，出勤當日已發給加班費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，且為資本額

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

項次 14、3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58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

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 日及 7 月 19 日

補充訴願理由，9 月 21 日及 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7 年 9 月 4 日由「○○○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，訴願人並於 107 年

9 月 21 日及 10 月 5 日聲明由變更後代表人○○○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「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77 年 7 月 15 日（

77

）臺勞動二字第 1400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所稱『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』疑義及全勤獎金應否列入延時工資計算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所稱『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』係指勞工在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。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、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（107 年 3 月 1 日廢止）：「核釋勞動

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。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事前征得勞工同意後……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 12 日：一、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二、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三、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。勞工之例假經調整後，連續工作逾 6 日者，雇主應考量其健康及安全。調整例假之原因結束後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。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 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 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 ：元）
14	雇主使勞工 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 息日工作， 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 者，其工資 未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 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 續工作者， 未按平日每	（行為時）第 24 條第 2 項、 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、第 4 項 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 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 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 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 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 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 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 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 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 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 罰： 1. 甲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
	小時工資額				
	另再加給 1				
	又 3 分之 2 以				
	上者。				
34	雇主未使勞	(行為時) 第			
	工每 7 日中	36 條第 1 項、			
	有 2 日之休	第 79 條第 1 項			
	息，其中 1	第 1 款、第 4 項			
	日為例假，	及第 80 條之 1			
	1 日為休息	第 1 項。			
	日者。		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	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	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	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指派員工配合駕駛之觀光團體行程如至阿里山、墾丁、臺東、花蓮等地，交通相當耗時，為符法規要求，依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意

旨，取得所有員工同意並簽署調整例假同意書，於 2 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。原處分機關漏未審酌，並非妥適。

(二) 又訴願人給付○君每日 1,000 元出車獎金，雖名為小費，實已包含加班費，原處分機關拘於給付形式，而認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加班費，自有違誤。另訴願人僅試算金額有誤，亦遵循原處分機關建議隨即改善，補發○君加班費，訴願人並未惡意違反法令，至多僅有疏失，請撤銷原處分，予以免罰或減罰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休息日出勤，工作時間 2.5 小時，

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；另訴願人使○君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

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等違

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7 年 1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

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7 月出勤紀錄及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106 年 7 月行車記錄明細表及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63005141 號函檢附訴願人

配合○○旅行社並指派○君駕駛之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團體

行程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

作，為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，其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；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，以 8 小時計；所稱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，係指勞工在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，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、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、同

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及前勞委會 77 年 7 月 15 日（77）臺勞動二字第 14007 號函

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曾經僱用勞工○○○？僱用期間為何？答：曾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僱用勞工○○○。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

○○○在職期間擔任何種職務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擔任遊覽車駕駛，工作內容為中國大陸旅遊團體來臺旅遊行程駕駛。○員為正職全時勞工，非部分工時人員。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薪資為何？薪資制度為何？薪資結構為何？答：約定資為底薪 22000 元+出車獎金，其中底薪 22000 元，不論出車趟數多少，固定每月給予。出車獎金依與旅行社約定條件而定，以○員在職出車一團為例，當團○員可得 7000 元出車獎金(即每日 1000 元 x7 天)，該獎金由本公司給付。每月 15 日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發給上個月工資(含加班費等加減項)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106 年 7 月 18 日……出勤情形及薪資發放情形為何？答：○員 106 年 7 月 18 日出勤 2.5 小時

..

....本公司當月發放○員本薪 5133 元，加班費 62 元.....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又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0 日致電訴願人受託人○君之公務電話紀錄略以，○君表示 106 年 7 月 18 日為○君之休息日。復依卷附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檢附更正後之○君 106 年 7 月出勤紀錄顯示，○君 106 年 7 月 18 日出勤時間為 21 時 15 分至 23 時 50 分，工作時間

計 2.5 小時。

(三) 是依上開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僱用○君擔任遊覽車駕駛，約定之工資內容：底薪 2 萬 2,000 元，固定每月給與；如另有接送旅行團行程出車，出車期間每日加發 1,000 元。是訴願人於○君出車期間每日另給付之 1,000 元，依其實際所經營遊覽車客運業實務運作及勞雇雙方約定本意，是否寓有給付當日延長工時工資之意涵？或僅係勉勵、恩惠性質之給與？不無疑義。如出車期間每日另給付之 1,000 元，勞雇雙方約定有給付當日延長工時工資之意涵，縱未因延長之工作時間長短而有增減，亦屬有無全額給付工資之問題，並不因定額給付即否認其屬延長工時工資。

(四) 本件○君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休息日出勤 2.5 小時擔任遊覽車駕駛，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

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計算上開休息日之工作時間(4 小時以內，以 4 小時

計)及給付工資，計應給付 550 元 $\{[(22,000)/30 \text{ 日}/8 \text{ 小時} \times [(4/3 \times 2 \text{ 小時}) + (5/3 \times 2 \text{ 小時})] \div 549.99\}$ 。復依卷附○君簽名之 106 年 7 月行車記錄明細表所載，自 106

於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間，○君擔任遊覽車駕駛，每日領取「小費 1,000 元」。是○君

106 年 7 月 18 日休息日出勤駕駛遊覽車，訴願人除給付○君 1 日工資外，已另發給 1,000

元。此筆另發給之 1,000 元，訴願人主張係「小費 包含各種法定應給付之加班費」，惟其性質依遊覽車客運業實務上勞雇雙方約定，是否寓有給付當日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之意涵？遊覽車駕駛於出車期間每日所領取如前開小費之性質，應如何認定？容有疑義，因涉及本件訴願人是否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休息日出勤工資，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，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，俾資遵循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

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；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雇主如為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、或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、或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，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，限於 2 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 12 日；有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意旨可

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查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
- 「..... 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在職期間擔任何種職務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擔任遊覽車駕駛，工作內容為中國大陸旅遊團體來臺旅遊行程駕駛。..... 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工作時間為何？答：依配合旅行社派團情形而定，若無派團則不用出勤，在家休息。出勤時依旅行社行程表定行程及開車時間。○員在職 7 天期間，受派承接一團來臺旅遊行程。..... 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106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出勤情形..... 為何？答：○員 106 年 7 月 18 日出勤 2.5 小時，

出勤 7 小時 27 分，20 日出勤 9 小時 51 分，21 日出勤 8 小時 45 分，22 日出勤 7 小時 4 分，23

日出勤 8 小時 22 分，24 日出勤 7 小時 37 分.....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

。

(二) 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7 月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自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連續出勤 7 日。是

訴願人有使勞工連續出勤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已依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意旨，員工均簽署調整例假同意書，於 2

週

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等語。惟查○君出勤時間（107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）非年節

、

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提供勞務地點亦非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特殊地點，且依卷附訴願人指派○君駕駛之觀光團體行程所示，第 6 天（106 年 7 月 23 日）之行程為「花蓮-臺北」，○君當日既已返回本市，訴願人翌日（106 年 7 月 24 日）自得以其他駕駛接替○君配合後續行程，並無使○君連續出勤 7 日之必要，訴願人使○君連續工作逾 6 日，核與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

10501

32134 號令釋意旨不符，訴願人自無適用餘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；部分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
如只對本決定駁回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